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破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宗仁

非訟代理人 陳士綱律師

陳德弘律師

相 對 人 詠詮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綉櫻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，提出並補正如附件所列之事項，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破產，性質上屬於財產權之非訟事件，應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各款所列之標準徵收費用；關係人未預納應徵收之費用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依破產法第61條規定，應於聲請書敘明其債權之性質、數額及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如有欠缺，因其情形可以補正，法院應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，法院即應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，並未繳納聲請費，且未載明破產財團之全部財產價值及提出相關之證明，致本院無法核定應徵收之費用。而聲請人尚欠缺如附表所示其他應補正事項，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補正各該欠缺，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伯文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蘇婷

05 附表：

06 一、相對人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值及其證明，並依破產財團財
07 產價額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各款所列標準，自行計算並繳
08 納聲請費用。

09 二、相對人之最新財政部國稅局財產歸戶資料。

10 三、就已提出之相對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列財產
11 部分，請列出價值及其有該等價值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並請評
12 估出售可能性。

13 四、相對人有無受債務人清償或受債權人執行情形（含債權人取
14 得之執行名義。債權人如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，請敘明執
15 行案號及執行情形）及其證明文件；並詳加敘明各
16 債權借款日期、清償期、尚未清償金額及何時不能清償債務
17 等事實。